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HCCC 51/2022 ; [2023] HKCFI 1440 ;

[2023] 3 HKLRD 534 ; [2023] 4 HKC 66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2847&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

聆訊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

裁決書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申請永久擱置法律程序 - 濫用法院程序 - 表面偏頗 - 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 - 關於「表面偏頗」的法律受《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限 - 「職能分立原則」 - 獨立的司法權 - 公眾對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的信心 - Owen 先生的專案認許申請及兼任工作申請 - 律政司司長在專案認許案的法律程序和 D1 的刑事審訊分別擔當不同角色 - 由指定法官負責的審訊 - 選擇律師的權利 - 由官員發表的關於 D1 的公開言論

解釋《香港國安法》的方法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 行政長官有責任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國安法》 - 國安委的有關決定遵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 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有關決定執行該國安委決定 - 沒有責任披露國安委的決定 - 專案

認許申請及入境管制是兩個沒有關連的機制 - 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證明書並非行政介入審判過程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下的指定法官 - 才能及資格 - 由行政長官指定 - 須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 甄選和免去指定法官的準則 - 行政長官可指定多少名法官 - 須否向公眾交代 - 有否提供關於指定法官的資料 - 任期保障 - 公眾對司法機關獨立的信心 - 司法誓言 - 就個別案件委派指定法官審理

背景

1. 黎智英先生(「D1」)是有關的刑事審訊中的第一被告人。他申請永久擱置針對他的法律程序，理由是容許檢控繼續進行會構成濫用法院程序(「本申請」)。他被交付審訊，面對四項控罪，包括一項串謀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0(1)(c)條的煽動罪；兩項串謀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控罪指他與其他人串謀利用其廣為傳閱並受他控制的報章發布各項煽動性材料，並作出對香港特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構成威脅的作為。有關案件須由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的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

2. 以下是引致本申請的主要事件：

- 2022年10月19日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屬海外大律師的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先生以專案形式提出的申請，讓他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在上述審訊中代表 D1 (「專案認許申請」)。
- 2022年11月9日 — 上訴法庭駁回律政司司長的上訴。
- 2022年11月11日 — Owen 先生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長他的工作簽證期限，以便他「兼任」有關審訊的工作。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拒絕給予律政司司長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行政長官隨即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一條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解釋《香港國安法》。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 (「該《解釋》」)。
- 2023 年 1 月 3 日 — Owen 先生在「無損權益」的基礎上，撤回他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的要求獲准兼任工作的申請。
- 2023 年 1 月 11 日 —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國安委」) 決定，擬由 Owen 先生在有關審訊中代表 D1 一事涉及國家安全，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並不利於國家安全，以及建議若收到 Owen 先生有關擬由其代表 D1 而提出要求獲准兼任工作的新的申請，應拒絕該申請 (「國安委的有關決定」)。
- 2023 年 2 月 17 日 — D1 提交申請，要求法庭宣布該《解釋》並不影響早前對於 Owen 先生就此案申請專案認許所頒下的判決，或作出交替命令，由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下述問題發出的證明書，即：就 Owen 先生或任何其他不具有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擔任 D1 的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入境事務處處長其後存檔一份非宗教式誓詞，述明他會妥為執行國安委的決定 (「處長的有關決定」)。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 《香港國安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

3. 在考慮繼續檢控 D1 會否構成濫用法院程序時，法庭討論：

(a)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的法官或由三名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是否確實有可能對 D1 偏頗，以及 D1 會否被剝奪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第 1 項申請理由）；及

(b) 「職能分立 (separation of functions) 的憲制原則」是否已分崩離析，而隨後進行的審訊是否將不能免受政治干預，相當於濫用法院的程序（第 2 項申請理由）。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一般原則

(a) 擱置刑事法律程序

4. 為免其程序被濫用，法庭具固有的司法管轄權在以下兩種特殊情況之一擱置刑事法律程序：(a) 被控人不可能獲得公正審判，繼續檢控會構成濫用程序；及 (b) 案中情況涉及濫用程序，而濫用程度有違法庭對公正和正當所持有的觀念，令整個檢控過程因蒙上污點而被視為濫用程序。被控人有責任證明有關事實，為法庭下令擱置法律程序提供基礎。(第 21-26 段)

(b) 獨立的司法權與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

5. 香港獨立的司法權受《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則受《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受刑事控告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獨立」是指法庭獨立於訴訟各方、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並涉及有關法庭有否任期保障、財政保障和制度上是否獨立等考慮因素。「無私」表示法庭實際上和表面上均沒有偏頗。(第 27-31 段)

(c) 如何詮釋《香港國安法》

6. 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就香港特區法院應如何詮釋《香港國安法》作出權威裁定，並全面審視《香港國安法》的立法歷史。原訟法庭在本案重申，《香港國安法》的各項條文須作為一個互相連貫的整體來解讀，並須顧及該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且緊記須極其謹慎處理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因為《香港國安法》是因應本地情況（尤其是屬於香港特區基石的「一國兩制」方針）專為維護國家安全而制定的全國性法律。（第 33-40 段）

B. 第 1 項申請理由 —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的法官是否偏頗，以及 D1 會否被剝奪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7. D1 辯稱，任何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的法官都確實有可能對他偏頗，以致他無法獲得公正審判，而且對他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必然會侵犯他受獨立無私之法庭審訊的權利，因此要求法庭審判他有違法庭對公正所持有的觀念。（第 5 及 15 段）

8. D1 陳詞指檢控他是濫用法院程序，其理據有七條互有關連的支線。法庭首先注意到 D1 並沒有以「實際偏頗」為由申請擱置程序，繼而指出除第七條支線的理據外，本申請是基於「表面偏頗」這個概念，以繞「後門」方式在系統層面質疑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的指定法官負責的審訊。第一至第六條支線的理據，若然任何一條是對的話，則可適用於每一宗《香港國安法》案件，以致任何被控犯危害國家安全罪的人均無法受審，又或者即使得以受審，其上訴亦無法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五條在香港審理。（第 7 及 41-42 段）

9. 法庭考慮 D1 所提出的七條支線的理據後，裁定該等理據無一成立。（第 43 段）

第一條支線：行政長官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法官的規定

10. D1 指出，從表面上看，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法官的決定是由行政長官個人作出，而行政長官指定法官之前是否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是他自由裁量後決定的。（第 8 段）

11. 法庭指出，法官由行政機關任命本身無損那些法官的獨立性。香港所有司法人員（不論是否《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下的指定法官）均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八十八條。雖然行政長官在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法官方面有廣泛酌情權，但他並非完全不受約束，因為法官的任命受《基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和相關本地法例（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規範。不同級別法院的原審法庭的暫委法官和暫委司法人員^{*}全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行政長官沒有參與其中。他們的委任屬臨時性質，通常是短期。據法庭所知，至今沒有私人執業律師以暫委法官身分獲行政長官指定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下的指定法官。（第 44-47 段）

12. 除獲委擔任司法職位者所具備的才能及資格外，下述因素亦有助提升公眾對司法機關獨立的信心：（第 48-49 段）

(a) 所有法官均須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宣誓，指定法官亦受此司法誓言規限；

(b) 正如在所有其他類別的案件，實際上委派哪位指定法官審理個別案件仍屬相關法院的主管法官的職責範圍；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不設暫委法官。

- (c) 法庭聆訊一般公開進行，法庭的判決理由亦公開刊載；
- (d) 由三名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會就其裁決頒下詳列理由的判決書，並於網上發布；
- (e) 所有在任指定法官都是實任司法人員，任期保障獲《基本法》保證。

第二條支線：甄選和免去指定法官的準則

13. D1 認為在沒有任何公開的甄選準則下指定法官，讓行政長官有近乎不受約束的酌情權來任命、續任或免去指定法官。法庭指出：(第 50-55 段)

- (a) 凡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的，不得獲任命為指定法官，而已獲任指定法官者，則須被終止其指定法官資格。這項規定屬合法、合理和必要。
- (b) 法官嚴肅看待司法誓言，僅會基於證據、適用法律，和有關論據是否有理，來判定席前的案件。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加入第 3AA 條以闡釋司法誓言中「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涵義，並無改變誓言的實質內容。事實上，該條文所闡釋的有關規定源自《基本法》本身，是香港特區的基石。
- (c) 所有法官 (不論是否獲指定的法官) 均須遵守《法官行為指引》，當中述明應避免參加政治組織及避免與政治組織有聯繫。
- (d)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發表的公開聲明中解釋，在考慮個別法官是否適合獲指定時，必須考慮所有法律上的可能反對理由，例如《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所列出的反對理由，或任何基於偏頗或合理地給人偏頗的觀感而提出的反對理由。擁有外國國籍的法官並不排除在指定法官之外。

第三條支線：行政長官可指定多少名法官

14. D1 認為行政長官在指定多少名法官方面完全不受約束。法庭認為：(第 10 及 56-57 段)

- (a) 設立指定法官的制度有助提高審訊效率及一致性。
- (b)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與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一併理解，規定司法機關須公正、及時處理《香港國安法》案件。行政長官必需在各級法院指定足夠數目的法官才可在符合公正原則下盡速有效辦理《香港國安法》案件。
- (c) 指定法官的人數多寡取決於待辦案件的數量、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司法人員數目，以及一般運作上的需要。
- (d) 鑑於已獲指定的法官人數，而且審理個別案件的主審法官的委派全由有關法院的主管法官決定，所以行政長官無法操控任何案件的主審法官的編配。事實上，參與 Owen 先生專案認許案的、來自三個級別法院的七名指定法官，均作出對他有利的裁決。

第四條支線：行政長官須否就指定法官一事向公眾交代

15. D1 認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法官的過程相當秘密，沒有向公眾交代整個過程，亦沒有關於下列事宜的公開資訊：行政長官指定法官的準則、行政長官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過程、指定法官的人數和名單，以及指定法官的續任和免除。法庭裁定：(第 58-60 段)

- (a) 若然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 條及第 11 條，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享有保密特權和屬於機密，則沒有理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向行政長官提供的意見不同屬機密。
- (b)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表面上並無規定行政長官須披露 D1 所索取的資料。無論如何，即使行政長官有披露該等資料的法律責任，也會被《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凌駕。
- (c) D1 索取的資料沒有向外公開，不會使審判不公或表面看來不公：

- (i) 行政長官只會從已獲認定為適合履行所屬級別司法職能的在任司法人員當中指定法官；
- (ii) 沒有人質疑本案由三名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是行政長官妥為指定，這事實亦不可被質疑；
- (iii) D1 沒有說明向外公開該等資料對其案件有何幫助；
- (iv) 任何關於指定法官會因不正當目的而不獲續任或被終止指定法官資格的說法純屬揣測。

第五條支線：任期保障

16. D1 認為指定法官欠缺任期保障，原因是他們的任期只有一年，是否續任要聽從行政長官的指令；如行政長官認為他們在任期內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則可終止其指定法官資格。法庭駁回《基本法》保證法官可以享有的一般任期保障不足以保障指定法官的任期這個說法。（第 12 及 61 段）

- (a) 即使某指定法官不獲續任為指定法官或被撤銷指定法官資格，該法官仍享有《基本法》所保證的任期保障。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獲指定的法官並不會從中獲得甚麼益處，不獲續任為指定法官亦不會有任何損失。撤銷指定法官資格的門檻(即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 極高。
- (b) 有論點指合理的人會覺得指定法官很可能為求維持其指定法官地位而在潛意識裡偏袒政府，但這是近乎質疑司法人員的誠信的觀點。《香港國安法》案件只佔全部刑事案件的一小部分，而司法人員的晉升是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為依據。
- (c) 事實上，儘管行政機關有其立場，Owen 先生仍獲法院認許參與本案在原訟法庭的程序。該決定經兩次上訴後仍維持不變，足以證明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條支線：「行政介入」司法裁決過程

17. D1 認為審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指定法官可能需要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取得對法院具約束力的證明書，因而把行政長官的職權範圍擴至審判過程。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主題與指定某些法官審理刑事案件的安排無關：(第 13 及 62-65 段)

- (a)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適用於民事和刑事案件，故此不限於由指定法官負責的審判。
- (b) 法院在某些事宜上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限制，不代表法院可能偏頗。這只表示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在該些事宜上受限制。《基本法》第十九條關於「國家行為」的規定便是一例。
- (c) 由於沒有人質疑《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合憲性，而該條文的合憲性亦不容許被質疑，所以該條文不能成為 D1 申請擱置程序或支持其「表面偏頗」論點的依據。
- (d) 無論如何，本案不涉及國家秘密，控方亦已表示無意援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

第七條支線：由行政長官發表的關於 D1 的公開言論

18. D1 認為在任行政長官擔任保安局局長期間發表的某些言論隱含 D1 犯了他所面對的控罪之意，因此表面上看會令人擔心指定法官可能偏頗。法庭裁定，該些言論只是一般呼籲公眾切勿做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法庭重申，一般任期保障足以保障法官（不論是否獲指定的法官）免受行政機關的干預。若然人們信任陪審團不受他們所讀報章中任何可能對被控人不利的報道影響，那麼對專業法官的期望可以更高。(第 14 及 67-69 段)

整體考慮是否「表面偏頗」

19. 有關「偏頗」或「表面偏頗」的論點並不成立。所有七條「支線」的論據，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都不足以令公正持平且知情的旁觀者在考慮有關事實後得出如下結論，即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指定的任何法官都確實有可能對 D1 偏頗（不論是實際上還是表面上偏頗）。在所有相關情況下，要求由三名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對 D1 進行審判不會違反法庭對公正所持有的觀念，因為 D1 在該審判庭席前亦可以和將會獲得公正審判。（第 70 段）

20. 即使法庭就「表面偏頗」作出的結論有錯，亦須基於下述理由駁回本申請：（第 71 段）

- (a) D1 沒有（事實上也不可）質疑《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是否合憲；
- (b) 本案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妥為指定；
- (c) 沒有人指稱或證實本案實際上有偏頗；
- (d) 基於《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關於「表面偏頗」的法律須受《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限，因此法庭不能受理對指定法官制度的質疑；及
- (e) D1 的論點若然屬實，則不管指控有多嚴重，他亦無法在任何香港特區法庭受審，這顯然有違公眾利益及《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

C. 第 2 項申請理由 — 「職能分立」原則是否分崩離析和有沒有侵蝕獨立審判的企圖

21. D1 提述引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該《解釋》及其餘波（包括國安委的有關決定和處長的有關決定）的一連串事件，認為「職能分立的憲制原則」已分崩離析，而隨後進行的審訊是濫用法院程序。D1 尤其申訴：對他提出檢控是破壞政治中立；Owen 先生還未提出申請，國安委已拒絕向他發出簽證；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其他據稱反映國家意見的人聯合行動，

阻撓 D1 所選擇的律師出庭；對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失去信心。(第 6 及 16-18 段)

22. 由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已作出對律政司司長及國安委有利的判決[†]，所以本申請是在下列基礎上處理：國安委的有關決定屬該委員會的權力範圍，而國安委行使有關權力並不違法。法庭當下要處理的是一個事實問題：D1 的申訴針對有關當局和有關人等在處理 Owen 先生的專案認許申請和兼任工作申請方面所做出的行為，該等行為（不論 Owen 先生最終能否在日後的審訊中代表 D1）是否有違（或將會有違）「法庭對公正和正當所持有的觀念」或有損（或將會有損）公眾對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的信心。（第 74 段）

23. 在處理第 2 項申請理由之前，法庭牢記以下各點：（第 75 段）

- (a) 律政司司長在專案認許案的法律程序中所擔當的公眾利益維護者角色，與他在刑事審訊中所擔當的檢控者角色，兩者各別分開而截然不同，不能混為一談。
- (b)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選擇律師權利並非絕對。這權利只表示訴訟人可從那些可供他選擇的律師當中自由選擇其代表律師。任何人均無權堅持由不具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律師代表他。
- (c) 國家安全屬行政機關的職責範圍，政府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方面所具備的專門知識遠較其他人多。
- (d) 法庭就本案批准 Owen 先生的專案認許申請時並未考慮《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的含義。
- (e) 雖然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曾強調，當關乎國家安全的考慮在專案認許申請中按常規途徑被提出時，那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但上訴委員會仍裁定律政司司長未能確立給予上訴許可的適當基礎。

[†] 黎智英 訴 律政司司長；黎智英 訴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他人 [2023] HKCFI 1382。

24. 法庭在裁定是否有濫用程序的情況時考慮過下述事宜。

- (a) 有關 Owen 先生的專案認許事宜，律政司司長一直由律政司以外的不同資深大律師代表，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控方團隊曾參與其事，也沒有證據顯示那些資深大律師當中有任何人與本案的檢控工作有任何關係。（第 76 段）
- (b)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與行政長官其後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國安法》並無實際衝突。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行政長官有責任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該法，而 Owen 先生在本案的專案認許帶出關於《香港國安法》的施行的重要議題，是急需解決的事宜。（第 77 段）
- (c) 《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保證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專業的法官絕不會受到關於本案的公開言論影響，即使那些公開言論是被認為反映當局意見的人或機構所發表亦然。D1 的案件將按照適用法律並僅基於可供使用的證據而裁定，而上述公開言論並非證據的一部分。（第 78 段）
- (d) 專案認許申請及入境管制是兩個沒有關連的機制，涉及不同的政策和考慮因素。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 *黎智英 訴 律政司司長* [2023] HKCFI 1382 一案裁定，香港特區法院對國安委的工作不具司法管轄權，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在本案中，入境事務處處長以較謹慎的方式處理 Owen 先生要求獲准兼任工作的申請無可非議。（第 80-81 段）
- (e) 至於 D1 申訴指國安委的決定規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取得證明書的程序，法庭認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 *黎智英 訴 律政司司長* 一案對該《解釋》的觀察，包括該《解釋》第二段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認定問題，便須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問題發出的證明書，而第三段則明確規定了一個機制，以處理法院沒有提出或取得所需的《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證明書的

現存情況。有見及此，法庭裁定目前規範 Owen 先生擬代表 D1 一事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國安委的有關決定，以及處長的有關決定。（第 82 段）

(f) 控方認為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能構成擱置程序的理由，否則便是從「後門」質疑那些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屬於不受司法覆核的決定。法庭駁回此論點，理由是法庭有責任確保其程序不被濫用。儘管如此，國安委遵循該《解釋》和履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法定職責，做法無可非議。Owen 先生早前已撤回他的兼任工作申請，故此當時並無由他提交而待辦的兼任工作申請。沒有證據證明國安委不真誠行事。（第 83-84 段）

(g) D1 申訴指律政司司長沒有向他披露國安委的決定，直至他提交申請要求法庭宣布該《解釋》不影響先前的判決才作出披露。法庭裁定律政司司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從來沒有責任將國安委的決定告知 Owen 先生或 D1 的律師，尤其是《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國安委的工作信息受保護而不予公開。（第 85 段）

25. 經全面考慮此事後，法庭不信納 D1 已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其看法，即「職能分立」原則已分崩離析、行政機關罔顧法院的裁決，或有侵蝕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的企圖。法庭亦不信納有濫用程序或違反法庭對公正和正當所持有的觀念的情況。（第 86 段）

26. 此外，以下因素顯然支持進行審訊：（第 87 段）

- (a) 被指控罪行的性質（涉及國家安全）和案情（就持續性、規模、組織和可能引致的後果而言）均嚴重；
- (b) 國安委作出有關決定時所行使的權力是《香港國安法》賦予他們的。沒有證據證明國安委不真誠行事；
- (c) D1「選擇律師」的權利並非絕對，而 Owen 先生不具有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全面執業的資格；

- (d) D1 不是沒有足夠和合資格的法律代表：他有一間律師事務所和一隊由六名大律師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當中包括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多名資歷不淺的大律師，他們有處理刑事案件的豐富經驗；及
- (e) D1 可獲得公正審判。

27. 基於上述理由，法庭總結認為 D1 所依據的理由，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都不能充分支持擱置法律程序，因此駁回本申請。(第 88 段)

#592904v4